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及98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修讀本系輔系。
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者,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跨校修讀輔系者,其申請、放棄、完成修讀須經兩校、系同意。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,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,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得選本學系為輔系,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。
- 四、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(含必、選修),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,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;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,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,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;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七、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者,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,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,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,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,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